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現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72,1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更，則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60,692,340股股份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1,632,812,34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之總面值將為2,721,2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1港元折讓約19.05%；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9港元折讓約18.66%。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6,26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85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所籌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165港元。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72,1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合共數額之2.5%之配售佣金。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於三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現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更，則配售事項下上限數目272,12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60,692,340股股份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1,632,812,34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上限之總面值將為2,721,2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1港元折讓約19.05%；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9港元折讓約18.6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訂。董事考慮到目前市況後，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配售股份將根據該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72,138,468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 完成配售事項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完成日期」)。除上文條件(i)不得豁免外，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全部或部分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外，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索償。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體制變動)或其他性質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傳染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有意投資者能否成功進行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指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之舉。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本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按其全權意見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公司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之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使用之電纜及電線、銅製產品以及採礦業務。

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6,260,000港元。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85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所籌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165港元。

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渠道，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集資機會，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配售226,780,000股新股份	37,30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約1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香港辦公室及中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行政及經營開支，例如薪金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室開支等)及餘下款項存置於銀行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公開發售944,926,95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182,000,000港元	(i) 約9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短期貸款； (i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為冶金級鋁土礦新貿易業務提供資金；及	— 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 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iii) 約42,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香 港辦公室及中國 業務之一般營運 資金(包括行政 及經營開支,例 如薪金及專業費 用及其他辦公室 開支等)	— 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結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附註1)	—	—	272,12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360,692,340</u>	<u>100.00%</u>	<u>1,360,692,340</u>	<u>83.33%</u>
<b>總計</b>	<u><u>1,360,692,340</u></u>	<u><u>100.00%</u></u>	<u><u>1,632,812,340</u></u>	<u><u>100.00%</u></u>

附註：

1. 配售代理將向現預期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完成配售事項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因此，承配人所持股權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將毋須獲得任何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詞彙及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和詞語具有以下所界定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懸掛8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272,12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272,12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及周志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